

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式教保活動中心之招生簡章由各園另行公告】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彰化縣一百十四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二、招生年齡：

- (一)二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三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四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五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 (1)身心障礙幼兒。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3)原住民幼兒。
- (4)低收入戶幼兒。
- (5)中低收入戶幼兒。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3、第三順位：

-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 (2)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 (三)一般入園：非屬直升入園及優先入園之幼兒。

四、招收人數：

- (一)優先入園缺額公告：114年4月14日(一)9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各幼兒園(含公所)網站及其公布欄。
- (二)一般入園缺額公告：114年4月30日(三)17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數位便民櫃臺網站(<https://edesk.chcg.gov.tw/>)、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各幼兒園(含公所)網站及其公布欄、本府線上便民服務櫃臺。

五、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各幼兒園(含公所)網站。
- (二)優先入園報名：114年4月21日(一)9時起至114年4月23日(三)15時止，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洽幼兒園辦理(部分幼兒園另有優先入園線上報名表單，請逕洽各園網站)。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由園所於登記時間截止時當場抽籤，各順位依序各自抽籤，當日公告結果，並通知錄取及備取幼兒。
- (三)優先入園報到：自抽籤結果公告後至17時、114年4月24日(四)9時至17時前親至園所辦理報到，正取生未於上開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園所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



- 優先入園備取名冊幼兒家長於114年4月25日(五)15時前到園完成報到。優先入園備取資格至114年4月25日(五)15時後失效，未獲錄取之幼兒可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一般入園登記作業。
- (四)一般入園報名時間：114年5月1日(四)9時起至114年5月6日(二)12時止，於彰化縣政府數位便民櫃臺網站(<https://edesk.chcg.gov.tw/>)「114年度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一般入園(非優先入園)招生登記」網站線上登記，或攜帶相關證件，於114年5月2日(五)9時至16時、114年5月5日(一)9時至16時、114年5月6日(二)9時至11時前，親至幼兒園由園所人員協助辦理。
- (五)一般入園抽籤暨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年5月7日(三)14時，於前揭報名系統辦理線上抽籤，並立即公告各園錄、備取名單及缺額人數。
- (六)一般入園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4年5月8日(四)至114年5月13日(二)上班日8時起至17時前，親至幼兒園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園所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一般入園備取名冊幼兒家長依序遞補。
 2. 備取生：備取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一)16時止。
- (七)註冊時間：由各幼兒園另行公告。
- (八)開學日期：由各幼兒園另行公告。

六、其他：

- (一)各幼兒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服務時間由各幼兒園另行公告。
- (二)每位幼兒於各階段登記園數以1園為限，經發現有重複登記、重複報到，或於完成優先入園報到後未放棄入園資格而重複申請一般入園登記者，視為放棄所有登記及錄取之資格，且不得有異議；未能於各階段報名登記期限截止前補正所須文件亦視為放棄入園登記。
- (三)各幼兒園開缺之班型係為區隔幼兒年齡：混齡班招收3至5足歲幼兒；大班招收5足歲幼兒；中班招收4足歲幼兒；小班招收3足歲幼兒；2歲專班招收2足歲幼兒，惟實際開課班級型態以各幼兒園依實際招生情況編班為準，詳情請洽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 (四)各類幼兒身分資格登記應備證明文件請詳閱「附件一」。
- (五)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申請優先入園請填具「附件二」並繳交給幼兒園；申請一般入園請在報名系統上勾選。合併一籤者中籤則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六)幼兒園應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出缺時，仍應以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一般入園備取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16時止)；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各幼兒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 (七)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幼兒園(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 (八)親至園所辦理優先入園招生登記者，請統一填寫「附件三」登記表。
- (九)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至園所辦理優先入園招生登記業務，請填具「附件四」代辦委託書，並備齊相關資料，由受託人至幼兒園代辦。
- (十)若幼兒因故須放棄登記或入園資格，須填具「附件五」放棄聲明書，並繳交幼兒園；現已就讀本縣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需於114年4月16日(三)12時前填具「附件五」並交付就讀之幼兒園，始得參加本次招生登記。
- (十一)各幼兒園應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五之名額，至114年6月30日止無優先入園第一順位之幼兒時，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 (十二)相關招生資訊請洽本縣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04-7531929)。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子女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鄉(鎮、市)公所或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二 順位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第三 順位	1、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 2、兄姊弟妹一百十四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登記立案場地所有權學校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兄姊弟妹之在學證明。
一般 入園	一般適齡幼兒(開放線上登記)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傳影本)。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辦理優先入園登記，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